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有關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謹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提供補充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B.2.4(a)，如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嘯天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七年；陳炳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四年；施榮懷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四年；及張志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二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乃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之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